

绝密 ★ 考试结束前

全国 2013 年 4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证与律师制度试题
课程代码: 00259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1.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2.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或未涂均无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施行时间是(D) 1-12
A.1979 年
B.1982 年
C.1993 年
D.2006 年
2. 下列事项中,必须经过公证才能生效的是(A) 5-54
A.在我国域外制作的委托书
B.合同
C.继承
D.涉外婚姻
3. 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必须本人亲自申请的公证是(B) 8-86
A.提存公证
B.收养公证
C.拍卖公证
D.抵押公证
4. 提存公证的管辖机构一般为(C) 11-135
A.合同订立地的公证处
B.债权人经常居住地的公证处
C.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
D.债务人经常居住地的公证处
5. 关于公证调解,正确的说法是(C) 8-105
A.应当制作调解书
B.不以双方当事人同意为限
C.由出具公证书的公证机构进行
D.调解不成的重新进行公证

6. 公证处在办理出生公证时, 如果各种证明记载的出生时间不同, 应当(C) 10-128
- A. 以医学出生证明为准 B. 以户籍证明为准
C. 以确切证明出生时间的证据为准 D. 以近亲属证言为准
7. 当事人未办理抵押公证的, 不得(A) 11-133
- A. 对抗第三人 B. 从抵押物上清偿到期债务
C. 留置抵押物 D. 对抗抵押权人
8. 公证处受理当事人的提存公证申请后, 应当(A) 11-136
- A. 自提存之日起 3 日内出具提存公证书 B. 扣除提存费用后上缴国库
C. 不计算提存物的孳息 D. 一律向提存公证申请人收取提存费用
9. 中国公证员协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C) 3-34
- A. 理事会 B. 常务理事会
C. 全国会员代表大会 D. 监事会
10. 下列事项中, 属于民事法律行为公证的是(D) 10-121
- A. 文书公证 B. 纳税证明公证
C. 有无犯罪记录公证 D. 财产分割公证
11.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修订时间是(D) 12-148
- A. 1986 年 B. 1993 年
C. 1997 年 D. 2007 年
12. 在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案件中, 人民法院必须为刑事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的情形是(A) 13-169
- A. 被告人可能被判处死刑的案件 B. 外国人犯罪的案件
C. 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 D. 被告人经济困难的案件
13. 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规定, 不得报考国家司法考试的情形是(D) 13-178
- A. 西藏藏族专科法律毕业生 B. 我国台湾地区居民
C. 美国居民 D. 过失犯罪刑罚执行完毕的
14. 律师执业的法律限制有(C) 13-183
- A. 人大常务委员不得从事非诉讼业务 B. 高等院校科研人员不得兼职律师
C. 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D. 外国国籍律师不得在我国执业
15. 律师张某在刑事案件中担任未成年被告人李某的辩护人, 但在出庭审理时李某拒绝张
某为其辩护, 人民法院对李某的请求, 应当(B) 13-169
- A. 驳回申请 B. 为李某另行指定律师辩护
C. 受理申请由李某自行辩护 D. 指定李某的近亲属为其辩护
16. 曾任法官的律师, 不得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的时间限制为离任后(C) 13-191

- A.6 个月
B.1 年
C.两年
D.4 年
- 17.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最低注册资产为(A) 14-212
A.10 万元
B.20 万元
C.30 万元
D.50 万元
- 18.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时,应当(C) 17-272
A.劝说当事人认罪
B.将通讯手机借给犯罪嫌疑人使用
C.回答犯罪嫌疑人相关法律问题
D.要求侦查人员回避
- 19.律师在刑事案件中阅卷的最早阶段是(B) 18-279
A.侦查阶段
B.审查起诉阶段
C.收到检察机关的起诉书副本以后
D.第一审开庭审理后
- 20.根据我国有关民事诉讼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案件中实行举证责任倒置的是(A) 20-323
A.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
B.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
C.以法人为被告的民事诉讼
D.涉及个人隐私的民事诉讼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10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20 分)

在每小题列出的五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并将“答题纸”的相应代码涂黑。错涂、多涂、少涂或未涂均无分。

- 21.公证书的效力表现在(ABC) 5-52
A.证据效力
B.使法定公证事项生效的效力
C.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D.与法院判决书的效力相同
E.不得申请复议的效力
- 22.根据《公证程序规则》第 61 条规定,公证复查申请的条件是(BCD) 8-102
A.申请人只能是公证当事人
B.申请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公证书有错误
C.必须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
D.必须收到公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提出
E.必须在收到公证书之日起 2 年内提出
- 23.根据地域管辖的规则,受理公证申请的公证机构有(ABCDE) 6-67/68
A.当事人住所地的公证机构
B.当事人经常居住地的公证机构
C.行为地的公证机构
D.事实发生地的公证机构
E.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
- 24.公证机构对于民事法律行为出证的条件有(ABC) 8-94
A.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B.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C.不违背社会公德
D.涉外婚姻公证需本人办理

E. 申请事项不属于专业技术鉴定、评估事项

25. 债务人申请提存公证的, 申请的事由主要有(ABC) 11-135

- A. 债权人无正当事由拒绝受领标的物
- B. 债权人下落不明
- C. 债权人死亡后未确定继承人
- D. 债务人已提供担保
- E. 债务人已履行部分债务

26. 律师在执业时, 应遵守的义务有(ABCD) 13-188-192

- A. 保守秘密
- B. 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担任双方代理人
- C. 不得介绍贿赂
- D. 不得私自收取当事人费用
- E. 不得为有罪的刑事被告人辩护

27. 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的主要条件有(ABCE) 14-216

- A. 成立 3 年以上
- B. 具有 20 名以上的执业律师
- C. 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批准
- D. 经省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 E. 必须是合伙律师事务所

28. 律师在法庭审理阶段享有的权利包括(ABDE) 13-187

- A. 举证权
- B. 质证权
- C. 以自己名义向法院申请回避权
- D. 辩论权
- E. 对法庭的不正当询问有拒绝回答权

29. 我国现行诉讼立法规定的证据形式主要有(ABCD) 18-286-292

- A. 物证和书证
- B. 证人证言
- C. 被告人供述
- D. 受害人陈述
- E. 电子证据

30. 律师在刑事案件中阅卷, 不能查阅的内容有(ACD) 18-292

- A. 侦查人员对受害人制作的询问笔录
- B. 鉴定结论
- C. 合议庭讨论笔录
- D. 审判委员会讨论笔录
- E. 证人证言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 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本大题共 4 小题, 每小题 3 分, 共 12 分)

31. 公证 1-1

答:

本文档资源由考试真题软件网 (down.examebook.com) 搜集整理免费提供下载, 请勿商用!

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

32. 公证民事法律责任 7-81

答:

公证民事法律责任是指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在公证活动中由于过错致使公证文书发生错误，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公证机构依法向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33. 国资律师事务所 14-209

答:

国家出资设立，并核拨编制、提供经费保障，依法自主开展律师业务，以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律师执业机构。

34. 律师职业道德 16-246

答:

律师职业道德是指律师在执行职务、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6 分，共 18 分)

35. 简述涉外公证文书的认证。 9-113、114

答:

对涉外公证文书的认证，是指外交、领事机构在公证文书上证明公证机构的签名和印鉴属实，或证明前一认证机构认证的签名和印鉴属实的行为，也可称为领事认证。《公证法》第 33 条规定：“公证书需要在外国使用，使用国要求先认证的，应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机构和有关国家驻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领）馆认证。”按照国际惯例，涉外公证文书一般需要经过认证后才能使用，但以下几种情况例外：

- (1) 国与国之间可依双边协议互免认证的除外。
- (2) 公证书使用国不要求认证的除外。
- (3) 有许多国家只要求部分公证书办理认证手续，其余不要求认证的除外。

36. 简述律师一般执业的条件。 13-180

答:

根据我国《律师法》第 5 条的规定，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具备以下积极条件：

-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申请律师执业应具备的最基本政治条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

法律效力，是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的根本行为准则。任何个人、组织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从事法律服务的律师更应该拥护遵守宪法和法律，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与正义。

(2)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律师不仅要有丰富的、坚实的法学理论知识，而且必须具有实际操作法律事务的能力和技巧。取得律师资格只表明资格证持有人具备基本的法律理论和法律知识，但能否成为一名合格的律师，还需要经过一定的工作来考察。因比，《律师法》规定，取得律师资格后打算律师执业的公民，应当在律！啼事务所实习满一年，方可申领律师执业证书。

(4)品行良好。律师执业不但要遵守宪法和法律，而且要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品行良好是模范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的基础。有道德品质方面有污点的人是不能取得律师资格，更不能申请律师执业。申请律师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实习活动，并经律师协会考核合格。

37. 律师在刑事案件中的调查取证需注意哪些问题？ 20-321

答：

(1) 律师取证有时间要求，为了保证案件顺利侦查，不受意外因素干扰，《刑事诉讼法》规定律师只能在审查起诉阶段介入调查取证活动。

(2) 律师进行刑事证据调查必须符合刑事诉讼的特殊规定，必须经过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后才能调查取证，或者经过人民法院批准后才可以进行。

(3) 根据《律师法》及律师职业道德要求，律师的刑事调查取证权偏重于对被告人有利证据的收集。

(4) 律师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不能直接作为法庭定案的依据，必须经过法庭调查核实后，才能作为证据使用。

五、论述题(本大题 10 分)

38. 试述辩护律师的诉讼权利。 13-169、170

答：

辩护律师的权利是：(1)辩护律师是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证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2)辩护律师自人民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诉讼文书、技术性鉴定材料，可以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3)辩护律师自人民法院受理案件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所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材料，可以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其他辩护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同在押的被告人会见和通信。(4)辩护律师经证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也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收集、调取证据，或者申请人民法院通知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许可，并且经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被害人提供的证人同意，可以向他们收集与本案有关的材料。(5)开庭审理时，可以对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发问；对公诉人

出示的未到庭的证人的证言笔录、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其他作为证据的文书发表意见；有权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新的证人到庭，调取新的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互相辩论。(6)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隐瞒事实的，有权拒绝辩护。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3 小题，39 小题 10 分，40、41 小题各 5 分，共 20 分)

39. 案例：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并进行了公证，甲公司在公证书中承诺到期不履行债务时，乙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后甲公司未按合同付货款，乙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是，甲公司提起执行异议，认为到期未履行债务的原因是乙公司所发货物与合同原先约定的品牌、型号及质量均不符。

问：(1) 甲公司如要推翻该公证书需具备什么条件？ 8-103

(2) 该公证书能否强制执行？试说明理由。 5-56

答：

(1) 甲公司推翻该公证文书需要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公证书基本内容违法或与事实不符，或者虽然公证内容合法、正确，但公证过程严重违反公证程序。

(2) 根据《公证法》第 37 条之规定，债务人到期不履行经公证的债务，债权人有权申请强制执行。

但公证书强制执行的条件之一是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权人和债务人对债权文书有关给付内容无疑义。

在该案中，甲公司支付货款的前提是乙公司按原先合同约定发货，而如果甲公司能够证明乙公司未按照合同发货，则该公证不产生强制执行效力，所以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甲公司证明情况决定是否强制执行。

40. 案例：

犯罪嫌疑人刘某，男，1983 年 7 月生。2002 年 1 月 9 日，刘某在县城里的网吧上网玩游戏，中午因为费用问题与网吧老板李某发生激烈争执，被李某等人打了几下耳光，刘某怀恨在心，伺机报复。当晚 23 时许，刘某将事先准备好的汽油洒在网吧的木质大门、窗户上，用打火机点燃。由于网吧出口已被大火封住，导致正在上网的人员中 3 人死亡、10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市公安局立即组织侦查人员对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将刘某刑事拘留。刘某的律师张某请求会见刘某，但侦查人员以侦查阶段无权委托辩护人为由予以拒绝。案件经起诉后于 2002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刘某律师张某经法院许可会见了被告人，会见时人民法院派员在场监督。在法庭审理中，刘某提出拒绝律师张某的辩护，法院遂准许其自行辩护。

问：本案中，司法机关在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利上存在哪些问题？ 13-169.17-271

答：

侦查阶段中，犯罪嫌疑人有权聘请律师，由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并提供服务；

律师在审判阶段会见被告人，无需事先获得法院的许可，人民法院无权派人到场；

本案被告人有可能被判处死刑，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必须有律师出庭辩护，如果刘某拒绝张某辩护，应当由刘某

另行委托律师或由法院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辩护。

41.案例:

在民事案件中, 张某代理原告深圳某电子公司进行诉讼, 在北京海淀区法院起诉被告北京某电子公司。张某在诉讼代理中主张: 被告承认收到原告货物, 所以在诉讼证明上应当成立自认, 原告无需再进行任何举证活动, 法院应当直接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问: 法院能否支持张某的代理意见? 为什么? 20-324

答:

自认是当事人对于自己不利的事实的承认。

诉讼中的自认一旦作出, 不仅对当事人产生拘束力, 对法院的裁判行为也产生拘束力。它不仅免除了对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作出自认的当事人除非有充分的证据否则不得撤回自认; 法院应当受当事人自认的事实约束, 依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作出裁判。

但是在本案中, 对方当事人自认的事项范围有限, 即被告仅仅自认了收到货物, 至于是否已经支付货款, 合同是否在履行中发生变更以及履行情况等, 尚需要其他证据。原告不得借口被告有限度的自认来否定自己应该履行的证明责任。